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7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的意见·····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	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刹风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学习《红枣的产业链有多长》文章的通知·····	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9 年全区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09]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日

周村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城乡居民工作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依据《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强化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和生活质量、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的群众性卫生活动，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单位和公民的义务。对违反爱国卫生有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制止和举报。

第五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使卫生状况的改善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相协调。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实施爱国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二）制定爱国卫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健康城市以及卫生镇(街道)、卫生村(社区)以及卫生先进单位等工作;

(四) 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负责农村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防制、环境综合治理以及除害防病等工作;

(五) 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指导、检查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职责;

(六) 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节庆政治活动爱国卫生工作;

(七) 开展社会卫生工作交流、合作和有关科学研究;

(八) 完成上级爱卫会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区卫生行政部门是爱国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

区爱卫会办公室是区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八条 区爱卫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设立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内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单位负责、条条保证”的管理原则,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一条 实行下列爱国卫生制度:

(一) 爱国卫生活动月制度;

(二) 爱国卫生清洁周制度;

(三) 单位卫生和门前责任区“三包”达标制度;

(四) 驻周部门、单位挂包路段(责任区)卫生制度;

(五) 全民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改造,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健全、落实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社会卫生水平。

农村应当开展以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无害化卫生厕所、治理环境卫生和除害防病为重点的经常性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全民卫生和保健意识。

宣传、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新闻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相关领

域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置健康教育设备设施，有计划地采用不同形式开展社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应当结合实际，设置健康教育设施，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公民应当接受健康教育，参与健康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单位爱国卫生标准，建立健全卫生制度，加强日常卫生管理，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卫生，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基本卫生要求是：

- （一）按照规定设置卫生设施，垃圾收集实行袋装化管理；
- （二）单位内部和责任区卫生管理有序，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现象，无卫生死角，不焚烧废弃物；
-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无垃圾积存；
- （四）公共场所、食堂卫生清洁，各类食品符合卫生标准；
- （五）厕所清洁卫生，防蚊蝇设施完善，无蝇蛆和粪便积存，排污管道通畅，无污水、粪便冒溢；
- （六）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完善预防控制措施，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 （七）单位环境建设符合净化、硬化、绿化、美化、有序化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及其他有专门卫生要求的单位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卫生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城中村、社区应当加强对居民区及其街巷、楼院的爱国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推行居民生活区封闭化管理。基本卫生要求是：

- （一）按照规定设置卫生设施；
- （二）实行垃圾袋装化、桶装化、封闭化管理，定时清扫，定点收集，统管统运，日产日清；
- （三）居民区环境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现象；
- （四）不在街巷、楼道、楼院内饲养家禽、家畜、宠物等；
- （五）社区环境建设符合净化、硬化、绿化、美化、有序化要求；
- （六）商店、饭店、公共场所等单位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七）居民区内应当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工作，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 （八）住户房屋内外环境整洁，阳台、窗外、门口不设置、悬挂和摆设有碍观瞻的设施和物品；
- （九）居民饮用安全卫生水，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

第十六条 镇驻地、村庄推行农村卫生城市化管理。基本卫生要求是：

(一) 按照规定设置卫生设施；
(二) 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消纳处置，不乱扔、乱倒垃圾、污物；
(三) 道路平整，环境整洁，无土堆、粪堆及污水坑，柴草堆定点存放；
(四) 庭院内外卫生清洁，物品堆放整齐；
(五) 村民饮用安全卫生水，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
(六) 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村内不散养牲畜、家禽；
(七) 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工作，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第十七条 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遵守社会卫生规范。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及各种食品包装等废弃物；
(二) 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倒生活垃圾、建筑渣土、废弃物、污水、粪便或者焚烧垃圾、废弃物等；
(三) 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城区市场、商场（店）、饭店、餐厅、医院、学校及其他室内公共场所；
(四) 玷污、损毁公共卫生设施；
(五) 损害公共卫生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十八条 提倡全民戒烟，广泛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鼓励创建无烟单位。

公共场所应当严格执行《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疗养院、科研机构、屠宰场、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倾倒、超标排放。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必须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组织网络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定期组织辖区单位和个人完善病媒生物防范设施，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在病媒生物消杀中，应当按照区爱卫会部署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科学的消杀方法和适宜的病媒生物消杀药剂和器械，对病媒生物进行有效消杀，并有义务配合专业部门的监控工作。所需病媒生物消杀药械由指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供应。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定期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向同级爱国卫生组织报告。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综合措施，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防制，消灭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场所，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提倡推行委托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专业化消杀制度。从事或者包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机构应当接受区爱卫会的监督检查和行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的药剂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标准的要求，并经检测合格。

第二十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和建设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整洁，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有关要求进行拆迁和施工。

城市房屋拆迁前，拆迁人应当进行病媒生物的预防和控制，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第二十四条 城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限制养犬。经批准饲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定期进行检疫和预防接种。

第二十五条 各类车辆应按照规定行驶、停放，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定期清洗、消毒。

第二十六条 旅游景区、公园广场、早市夜市、建筑物立面、河道沟渠、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专业市场、砂石料场、停车场、窗口单位以及其他影响城乡卫生质量的特殊行业单位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必须加强卫生管理工作，符合有关卫生标准。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综合监督与专业监督相结合、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常规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第二十八条 区爱卫会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监督体系，将爱国卫生制度执行情况、卫生态势、社情民意等纳入信息网络管理，并对爱国卫生情况进行专项分析和综合分析，作为政府管理与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区爱卫会应当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依法受理社会对违反爱国卫生规定行为的投诉，督导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对重大问题及时反馈。

第三十条 区爱卫会对爱国卫生工作实施综合监督，并对各级各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 (一) 爱国卫生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 (二) 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三) 管辖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 (四) 食品、公共场所等卫生情况；
- (五) 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害防病情况。

区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要求，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行业单位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并将工作情况向区爱卫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区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并发给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监督员证件和标志。

爱国卫生监督员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主动出示监督检查证件。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及其爱卫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由授予称号的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

- (一) 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 (二) 不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
- (三) 未建立健全必要的卫生制度或者制度不落实的；
- (四) 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认真整改的；
- (五) 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
- (六) 违反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把爱国卫生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文明单位的重要标准。卫生不达标的，不能推荐评选为各级各类文明单位。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规定，在历次综合检查中连续三次排名末位，或者在专项检查中被评为最差单位、且未在限期内整改的，或者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或者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本年度内单位不能评为先进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年终考评不能评为优秀。

对管理措施不力、严重失职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给予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的，由区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爱卫会成员单位不履行管理责任的，区爱卫会有权责成其依法履行管理责任。

第三十八条 爱国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区爱卫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 和特别扶助的意见

周政发[2009]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22号）和《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3号）精神，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逐步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努力解除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让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享受全区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实行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的范围和条件

（一）户籍在我区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给予奖励扶助：

-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居民户口。
- 2、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
-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 4、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60周岁。

（二）村改居的城市社区计划生育家庭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给予奖励扶助：

1、本人及配偶为村改居前村集体组织成员（农业户口）且村改居后没有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4、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60周岁。

（三）户籍在我区的城镇和农村居民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给予特别扶助：

1、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只有一个子女且被依法鉴定为伤病残疾达到三级以上。

2、女方年满49周岁，夫妻双方同时享受特别扶助。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必须年满49周岁。

三、资金来源、确认程序、发放标准

（一）资金来源和发放渠道

扶助资金由省、市、区财政按照 3:3:4 的比例分级负担，由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人口计生部门审定的名单和金额拨付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所，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金融机构以直通车形式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确认程序

1、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 （1）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
- （2）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 （3）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 （4）区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2、特别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 （1）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
- （2）村（居）委会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
- （3）区人口计生部门审批并公示。

（三）发放标准

1、奖励扶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如上级政策调整，按新调整标准执行）。发放的奖励扶助金不计入奖励对象的家庭收入，不影响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户”待遇。

2、特别扶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无子女夫妻，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直至亡故为止。符合条件现存活一个伤病残子女的夫妻，按照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发放，直至亡故为止。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终止发放扶助金。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的实施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一是统一政策，严格控制。要严格执行省制定的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确保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二是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要严格按程序进行，张榜公布、逐级审核，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执行的公正性，严禁弄虚作假。三是直接补助，落实到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以扣代罚等违规行为。四是加强监督，各司其责。区人口计生部门要做好信息档案、数据汇总上报和日常管理监控工作；区财政部门要将所需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委托发放的金融机构要按照委托服务协议要求，确保资金发放到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区监察部门要对扶助政策的落实进行全程监督，对发生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扶助金者，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实行扶助制度的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实行扶助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周政发[2009]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9〕2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9〕27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充分开发、利用好这一资源，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就业形势十分严峻，我区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也不容乐观。2009年我区预计返回各类普通高校毕业生2100余人，比上年大幅度增加，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人才作用的发挥，也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今年以来，中央领导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非常重视，多次到高校及人才市场调研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1月7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要求上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关系民生之本的重要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区的目标，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与带动毕业生就业结合起来，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机制，拓宽就业渠道，改善就业结构，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强化就业指导与服务，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逐步探索建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长效机制，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相对稳定，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人数明显增

多。同时，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得到较为完善的就业服务和基本社会保障，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三、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围绕基层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一）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二）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2009年我区“三支一扶”服务毕业生的招募计划较上年增加3倍，选拔一批未就业毕业生到我区村居服务，服务期间由市区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助。按照淄办发〔2008〕18号要求，继续选聘部分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农村、社区工作，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实现全区每个村（社区）至少1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

（三）在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的基础上，2009年采用面试和考核的办法，再选聘20名周村户籍（生源）、专科以上学历、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农村和社区服务，提高农村和社区工作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服务期间由区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助；服务满2年的，报考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的高校毕业生参照“三支一扶”和“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有关规定予以加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四）鼓励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从2009年开始，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征招派遣期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入伍服役人数不低于年度征兵任务数的20%，以提高兵源的整体素质。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服兵役期满后，在安置工作时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参加市区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时，享受我市参加基层就业项目的大学生服务期满后的相关优惠政策。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要进一步转变用人观念，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不断改善劳动用工结构。进一步清理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为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毕业生落户、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权益保障等提供方便，形成有利于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社会环境。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其就业单位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可将户口落到区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凡聘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必须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在中小企业和

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并参加了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可合并计算。

对当年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新增就业岗位 20%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财政优先安排贷款贴息资金，并按淄政发〔2006〕4号文件有关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的优惠扶持政策，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和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按淄博银监分局淄银发〔2006〕67号文件规定享受最高为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五、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实施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扶持政策。切实落实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1号）精神，毕业生就业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政策，创造宽松的创业和投资环境，完善落实市场准入、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免费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

（一）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筹措和扶持激励机制。2009年，区政府多渠道筹资设立 100 万元区级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等，区级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制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时，可申请 5 万元以下小额担保贷款，对两人及以上团队创业的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方式灵活就业，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淄政发〔2008〕60号文件有关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二）放宽市场准入，落实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不受出资限制，出资 1 元即可申报工商登记；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放宽企业出资管理，放宽经营场所权属证明、营业执照期限限制。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的，除从事国家限制类行业外，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符合条件的，按淄政发〔2008〕60号文件规定，享受鼓励残疾人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及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创业经营场所安排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三）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并与吸纳的登记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淄政发〔2008〕60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创造就业岗位个数给予每个岗位 500 元的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从事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科技部门确认后优先列入全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给予优先支持。

（四）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体系和孵化体系。利用现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示范园或创业孵化基地。到 2010 年，至少创建 1 个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示范园或创业孵化基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

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力量，推动创业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创业奖励、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教育和培训力度。建立周村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基地，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创新培训模式，全面实施创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创业培训活动。对有创业意向的高校毕业生，要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开业指导，并开展“一对一”的跟踪指导服务。

六、强化对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

加大对特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生源所在镇办要对离校半年后仍未实现就业的毕业生进行逐户逐人登记，每月将登记情况报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实施重点帮助，向持有就业服务卡的特困生提供不少于2次的就业推荐机会，帮助其尽快就业。对失业3年以上的特困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要实施重点帮助，优先安排参加就业见习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他们的择业能力。区民政、劳动保障和财政等部门多方筹措资金，设立50万元的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资金，专项用于为特困家庭毕业生提供求职补助、购买公益性岗位、提供就业见习和培训等帮扶工作。大力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解决特困生和就业有困难的毕业生就业。企业吸纳特困生就业，符合鲁政发〔2009〕28号和鲁政办发〔2008〕2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凡通过“双向选择”方式招聘毕业生的企业单位，要拿出一定岗位专门用于招聘困难家庭毕业生，接收应届毕业生10人以上未接收特困生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按照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实行首次就业安置。通过公开招考方式录用（招聘）毕业生的企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特困家庭毕业生。免除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参加我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报名费及就业手续费。自主创业的特困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费减免政策。

七、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加大对未就业毕业生的创业培训、技能培训

根据淄博市人事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淄博生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实施意见》（淄人发〔2008〕87号）文件精神，从2009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组织500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其中2009年安排100名未就业毕业生进行见习，帮助他们提升就业能力，扩大就业机会，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市区财政提供基本生活补助。鼓励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技能，与驻周职业院校及淄博技术学院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班，选拔一批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培训，使其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并给予一定补贴。

八、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毕业生资源的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的功能。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在恢复建立周村区人才市场的基础上，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做好人才市场管理，不断健全人才市场的服务功能，定期举办人才招聘会、毕业生就业双选会，充

分发挥人才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区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求洽谈会和送岗位上门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

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区域间和校企间招聘求职信息共享。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市场信息分析发布制度，积极构建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监测和就业预警系统，搭建便捷顺畅的区级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2009年，要加大毕业生就业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对区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

九、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就业工作的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就业总体规划，把扩大就业特别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工作考核和督查。

区人事部门要会同劳动保障、教育等部门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我区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加大投入，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对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 和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09]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五日

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 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以下称“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按期归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是指由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淄博市政府指定的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贷款，专项用于“两区一村”改造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全区统一规划范围内列入区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的实施意见》（周政发[2009]1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两区一村”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因建设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贷款资金建设项目调整的，应当经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条 “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资金分配与改造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单位的偿还能力相匹配原则。贷款资金到位后，区政府根据“两区一村”改造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单位的偿债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的规模。

（二）确保还款原则。使用“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单位，统一向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和还款，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单位取得借款前，向区政府出具还款付息承诺书，向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以土地或其他资产担保的文件。

（三）建设单位法人（城中村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制原则。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法人对贷款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偿还的合规、合法性负总责。

第五条 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项目贷款单位应当在指定的金融机构开立项目建设资金专户，用于拨付贷款，归集还本付息资金。

第六条 区级使用贷款资金，由区政府根据“两区一村”改造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建设单位使用“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区“两区三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两区三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初审，提出贷款分配意见，并经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七条 根据区政府批准的“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使用额度，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签订借款协议。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贷款项目列入全区“两区一村”改造项目的证明文件；
- （二）贷款项目立项报告、环评报告、土地、规划、建设等批复文件；
-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还款承诺书及土地或其他资产担保的证明文件（城中村以土地或者其他资产担保须经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方可提供）。

(四) 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偿付贷款承诺书。

第八条 区级贷款资金的使用，由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两区三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到项目用款单位。

贷款资金拨付项目用款单位前，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有关金融机构提报用款计划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确保贷款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

第九条 “两区一村”改造项目应当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统筹规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项目拆迁、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等环节的管理，严格建筑安全 and 质量管理，加强对工程投资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和政府投资安全、透明、高效使用。

第十条 设立“两区一村”改造建设基金，并通过以下途径筹集：

- (一) 建设项目腾空土地的区级收益；
- (二) 贷款单位符合规划要求的土地开发收益；
- (三) 政府专项偿债基金。

第十一条 “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到期后，由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办理还本付息。

区政府项目建设使用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首先从区级建设项目腾空土地收益中归还，不足部分从区政府专项偿债基金中支付。项目建设没有实现收益前，还款资金从区政府专项偿债基金中列支。

贷款到期后，街道办事处协助贷款项目用款单位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将贷款本息划转到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若不按期归还本息，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置担保财产或者由区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体制结算从相关街道办事处扣款偿还。

第十二条 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对“两区一村”建设项目用款单位贷款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项目用款单位不按照要求或者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的，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第十三条 项目用款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借款协议，制定年度还款计划，确定还款方式与额度，并按月将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财务报表报送“两区三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和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监管制度，对贷款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区发改部门负责投资项目投向的管理，做好项目的立项批复工作；区规划部门负责对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并办理有关的规划手续；区国土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规划，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和建设项目腾空土地的处置；区建设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区财政部门负责贷款资金的财务与会计监督；区审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审计；区监察部门负责对资金运作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监察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 贷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09]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五日

周村区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 贷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区城乡统筹发展步伐，推进城乡一体化，搞好城郊农村住房建设，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按期偿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是指由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淄博市政府指定的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贷款，专项用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贷款资金的分配、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贷款资金分配与用款项目单位的项目建设规模、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市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到位后，区政府根据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的规模和用款单位实际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统一分配贷款资金。

（二）设立基金，确保按时还款。区政府设立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的统一还本付息。基金由区财政部门按照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使用贷款额度归集，每年的归集额度不低于当年还本付息金额。使用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区政府指定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和还款，并签订借款协议。各用款单位在取得借款前，应当向区政府出具还款承诺书，向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以土地或其他资产担保的文件。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制原则。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贷款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偿还的合规、合法性负总责。

第四条 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指定金融机构开立项目建设资金专户，用于拨付贷款、归集还本付息资金。

第五条 用款单位使用贷款资金，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上报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初审，提出贷款资金分配意见，并报区政府审批。

第六条 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使用额度，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借款的城郊村村民委员会签定借款协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向资产经营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贷款项目列入全区域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的证明文件；

（二）贷款项目立项报告、环评报告、土地、规划、建设等批复文件；

（三）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还款承诺书及以土地或其他资产担保的证明文件。

（四）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偿付贷款承诺书。

第七条 贷款资金拨付项目用款单位前，项目用款单位必须向有关金融机构提报用款计划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确保贷款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

第八条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要求，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项目拆迁、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等环节的管理，严格建筑安全 and 质量管理，加强工程投资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和政府投资安全、透明、高效使用。

第九条 区政府建立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偿还城郊农村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基金通过以下途径筹集：

（一）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腾空土地收益；

（二）城郊农村符合规划要求的土地开发收益；

（三）政府专项偿债基金；

（四）其他资金来源。

第十条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由区财政部门按照贷款额度比例，每半年归集一次，并足额划转到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区政府授权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基金的日常管理。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当设立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专户，核算和筹集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贷款到期后，由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办理还本付息。

贷款到期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贷款村民委员会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将贷款本息划转到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中；若没有按期归还本息，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处置抵押资产及土地或者由区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体制结算扣减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财力。

第十二条 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对各用款单位贷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用款单位不按要求或者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的，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第十三条 各用款单位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借款协议，制定年度还款计划，确定还款方式与额度，并按月将资金运用情况和相关财务报表报送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和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和城郊农村住房建设资金监管制度，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使用，及时归还。区发改部门负责投资项目投向的管理，做好项目的立项批复工作；区规划部门负责对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并办理有关规划手续；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计划，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和建设项目腾空土地的处置；区建设部门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区财政部门负责贷款资金的财务会计监督；区审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审计；区监察部门负责对资金运作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 问题刹风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5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刹风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周村区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 刹风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区国土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遏制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巩固第八次卫片土地执法大检查及2008年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顿活动成果，维护用地秩

序，刹住违法违规用地歪风，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刹风整治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2009年1月1日以来，全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用地及第九次卫星遥感图斑中不符合上报要求的违法违规用地。

（二）整治的主要内容

- 1、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行为。
- 2、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 3、在新农村建设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农民新村（农民公寓）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行为。
- 4、借农业园区建设、规模经营、特色种植养殖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后，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
- 5、第九次卫片中不符合农业结构调整和实地未变化要求的非农业建设行为。

二、整治标准

（一）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其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必须全部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二）在新农村建设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农民新村（农民公寓）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凡属住宅性（农民公寓）用地且三层楼（含三层）以下的，一律予以拆除。

（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三、方法步骤

此次整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清理阶段（8月9日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辖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清理工作，属违法占地的，要按整治标准由违法当事人自行拆除。

（二）查处纠正阶段（8月10日至8月17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违法占地自行清理不彻底的或未清理的，组织统一行动拆除复耕。在此阶段，区政府成立四个督导组，自8月10日起到周村国土资源分局集中办公，分片督导。第一组：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王村国土所负责督导王村镇、青年路街道；第二组：区检察院、区建设局、南郊国土所负责督导南郊镇、丝绸路街道；第三组：区法院、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萌水国土所负责督导萌水镇、永安街街道；第四组：区监察局、周村供电部、北郊国土所负责督导北郊镇、城北路街道。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大队每组安排一名人员，负责各组的组织协调、情况汇报。

（三）整改验收阶段（8月18日至8月31日）。对不能按期按标准拆除复耕到位的，区成立集中拆除行动工作组，进行集中拆除。依法没收违法占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对态度恶劣、抗拒执法的重大案件，坚决将当事人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从严从重处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追究。特别是对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面积较大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15号令）的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确保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对自查自纠阶段主动纠正违法占地行为并恢复土地原状的，对违法责任人从轻处理。

四、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为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刹风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监察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任成员，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凡涉及本部门、本单位办理的事项，要速办速结，共同推动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刹风整治行动的有序开展。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集中精力组织实施，彻底弄清违法占地底数，逐项研究解决措施，靠在现场处理问题，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附件：周村区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刹风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刹风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	于钊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黎伟	区法院副院长
	王德富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汪维忠	区监察局副局长
	王嘉胜	区建设局副局长
	王 屹	区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胡业波	周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宁尚元	周村供电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业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道路 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周村区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 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建国六十周年大庆和第十一届全运会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按照全市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动员会议要求，区政府决定从8月1日至9月30日，在全区开展“迎国庆、保全运、降事故、促畅通”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确保实现全区不发生一起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因执勤执法不规范引发的案（事）件，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四项指标同比全面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重点

集中整治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路段、时段、“黑点”；集中整治机动车超速、超载、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一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事故预防。一是进一步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一方面要全面落实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尤其要突出抓好6处区级以上督办的道路交通危险路段的整改任务，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治任务。另一方面，要继续开展更加严密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工作，剖析

引发事故的具体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和整改期限，限期解决问题。二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安监、公安、交通、质监等部门，对全区所有客运车辆的安全性能、外观标识和车身反光标志及驾驶人的驾驶资质和安全驾驶记录开展一次拉网式普查，消除一批事故隐患，清退一批违法记分超过12分的驾驶人。交通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进一步健全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对所辖驾驶人的管理和安全教育，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交警、交通部门要严把驾驶人培训、考试关，严格驾校和考试员资格管理，从源头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交警部门要严格机动车登记、检验、转移、注销，坚决杜绝违规机动车落户、转籍，坚决禁止报废车、非法拼装车和存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教育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在用校车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对辖区所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格审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人资质，切实掌握在用校车载客人数、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況，发现交通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农机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农用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把注册登记关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关，确保车辆安全状况良好，驾驶人安全驾驶技能达标。三是进一步做好恶劣天气下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针对夏季气候特点，完善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预案，公安、交通、公路、气象、卫生、消防等部门密切配合，及早做好准备，进一步提高预警能力、应急反应能力和快速处置能力，确保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二）强化规范执法。各执法部门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时，要认真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严厉查处容易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机动车超速、超载、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以及大货车聚众闯卡、非法运输等各类违法行为，要按法律规定的上限从严从重处理，该记分的记分，该罚款的罚款，该拘留的拘留，形成依法严管严处的高压态势。对妨碍公务、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甚至袭警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三）强化科学管理。根据道路交通流量、流向和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科学布警，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减少道路交通管理盲点、空白点。充分发挥电子警察、路段监控、测速仪等科技装备的作用，加强路面管控，及时有效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加大城区道路疏堵保畅力度，科学调整交通流量、流向，坚决消除路段上的秩序乱点和交通堵点，确保城区交通畅通。

（四）强化宣传教育。一是加强媒体宣传。新闻、宣传、通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等媒介，多角度、深层次地宣传集中治理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进一步提高文明交通意识、遵章守法意识，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二是深化社会宣传。要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把交通安全的理念引入到学校、企业、农村、社区、家庭。三是开展警示教育。交警部门要利用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平台，重点选择一批酒后驾车致人死亡的典型事故案例，重点在公路客运车辆、城市公共汽车、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驾驶人等重点

行业、单位组织重点人员观看。要利用现有的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常识巡回展览，教育警示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四是加强单位内部的管理教育。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单位要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赋予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义务，结合开展“保护生命、文明出行”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劝导活动，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内部人员的交通安全管理教育，大力倡导“文明行车、文明走路”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以“责任落实年”为契机，认真落实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签订的《2009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重点督导检查单位主体责任、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增强社会各界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人人关注交通安全，人人维护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各级要切实负起交通安全管理的领导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社会各单位要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交通安全措施。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管理机制，健全“区、镇、村居”三级社会化管理网络，落实《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部门管理，单位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保障到位，结合本地实际，迅速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进一步深入排查本辖区、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明确任务要求，及时整改，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务求行动取得实效。

(二) 加强协作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做到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绝不允许相互推诿、贻误工作。

(三) 加强督导检查。集中整治行动期间，区政府督查室将深入一线，通过现场督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等问题。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交通事故的镇办和单位，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先创优资格。

(四) 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发现的重要信息、重大情况要及时报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9月20日前，集中整治行动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总结报区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赵聿征 联系电话：2139181）。

附件：周村区道路交通危险点段一览表

附件：

周村区道路交通危险点段一览表

路段名称	基本情况	确定原因	整改责任分工	整改时限
周村区王村镇栾古村309国道与泉王路路口	此路口的道路编号为G309,为沥青路面,X型交叉路口。	由于路口面积大,309国道车速快、流量大,路口呈X型不规则交叉,并且大路口同时交叉小路口,通行车辆在X中心形成冲突点,易引发交通事故。	王村镇政府牵头负责督促、协调、配合。周村公路分局负责红绿灯、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如减速振荡线等)的建设。	2009年8月底前
联通路周村段	此路段为联通路周村段,为沥青路面。	联通公司管线井盖由于路面拓宽处于机动车道内,圆形井盖长期经过车辆碾压,发生松动、变形、上翘。2007年9月12日,一枚井盖在车辆经过时上翘导致车辆侧翻,与迎面车辆相撞,造成4人死亡的特大交通事故	淄博联通公司周村分公司负责井盖迁移或加固。解决联通路周村段机动车道内管线井盖松动、变形、上翘等不安全问题。区交通局负责该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建设。	
309国道周村区家具市场路段	此路段道路编号为G309,为柏油路面,直线型。	道路南北两侧为家具市场,横穿路面运输家具的小货车、三轮车较多,东西走向的309国道大货车流量大,无中央隔离设施,易引发交通事故。原有中央隔离设施因家具市场业主多次向区政府反应通行不便、影响经营,现已拆除。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督促、协调、配合。周村工商分局负责解决309国道家具市场段两侧人行道与市场硬性隔离、建设隔离带等问题。区执法局负责对道路上的各种违章摊点、占用道路摆放货物、马路市场、早市、夜市进行清理。	
庆淄路杨萌路交叉路口(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路口)	此路段道路编号S246,为沥青路面,十字平面交叉。	该路口为庆淄路与姜萌路交叉路口,车流量大,车速快,且周边店铺、摆摊设点较多,部分摊点占用路面摆设,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严重,机动车非机动车争道抢行,存在较大的事故隐患。	萌水镇政府牵头负责督促、协调、配合。周村区交通局和周村公路分局负责解决萌水镇中心大街路口交通安全设施问题,如增加红绿灯设施等。周村工商分局负责规范该路段市场建设。区执法局负责解决摊点占道影响交通问题。	
309国道周村区爱国社区路口	此路段道路编号为G309,为柏油路面,直线型。	由于309国道路况好、车速快,道路北侧为爱国社区,居民、车辆出入社区频繁,因此易引发交通事故。	大街街道办事处负责解决309国道爱国社区一侧路口的交通安全提示标志、宣传牌和减速带。	
联通路周村区梅河大桥东侧马路市场	此路段位于联通路梅河大桥东侧,为沥青路面,直线型	每逢大集联通路两侧非机动车道全部被占用,部分摊点甚至占用机动车道。联通路路况好、车速快,易引发群死群伤的恶性交通事故。	北郊镇政府负责解决联通路周村区梅河大桥马路市场问题。周村工商分局、区执法局负责规范市场建设问题。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5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烟承国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
赵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贾智勤 区教体局纪委书记
刘志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福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聂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丛曰晨 区人事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滕新建 区建设局纪委书记
张乐泰 区农业局纪委书记
吴卓春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杨慧珠 区纪委信访室主任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药春亮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李辉 周村工商分局纪委书记
刘绵岫 区信访局副局长
路厚文 王村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于德水 萌水镇党委副书记
胡军基 南郊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路国盛 北郊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吕连军 大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宋海青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梁玉慎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作室主任
胡学基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韩 波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徐久永 区民政局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聂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申 锋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袁 玲 区民政局纪委书记
 滕新建 区建设局纪委书记
 赵小月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福利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段宝民 永安街街道纪工委书记
 刘永海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徐久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晓华、陈宗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学习《红枣的产业链有多长》文章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工业服务业强企业、强村（居）：

近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就7月24日《人民日报》刊登的一篇文章《红枣的产业链有多长》作出批示：“这篇文章十分值得一读。读后，请大家共同想一想：我们各自区域诸多产业的产业链有多长？围绕着产业链的延伸，我们能做、应做、做了哪些工作？！”区政府主要领导也签署意见，要求转发各镇办、有关经济部门及强企业强村。根据市、区领导批示要求，现将此文章印发，请有关部门单位学习思考。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红枣的产业链有多长

红枣的历史有几千年了。春开花，秋结果。或鲜食，或干卖。这在许多地方，年复一年，没有改变。

新疆阿克苏是天然的有机红枣生产基地：红枣成熟季节最大温差可达27.8摄氏度，有利糖分积累；红枣生长在天山脚下，土壤没有污染；用天山雪水浇灌，水源没有污染；千里戈壁中一块绿洲，空气没有污染。因而，产品被中外红枣专家誉为“天枣”。

兴一个产业，带动一方经济发展，这在区域经济发展中不断得到验证。2003年以来，阿克苏地委作出了发展红枣产业的决定。短短6年时间，红枣不仅形成了一个产业，而且形成了一条越拉越长的产业链。这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农民增收，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红枣产业链的第一环是分级分等。通过红枣分级分等，特级枣身价涨了十几倍，占总量15%的特级枣卖的钱，远远超过了过去全部枣的售价。第二环是加工，将枣核掏出来，填充上各种干果，就成了“核桃枣”、“山楂枣”、“枸杞枣”、“杏仁枣”、“葡萄枣”等等，价格翻了好几番。第三环是依托我国西部20万亩荒漠化造林项目，在改造荒漠中发展红枣产业，实现了生态改善，效益增加。第四环是从全国各地引进优良品种，通过嫁接培育出适应当地生产条件的新品种。第五环是改变传统的枣树栽植技术，实行低矮密植，实现了稳产高产、丰产丰收。第六环是利用国内首创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天枣素提取技术，将天枣中的主要营养成分提取出来，加入其他名贵中药，精制成天枣素系

列产品，提高了营养素的利用效率。第七环是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将红枣系列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副产品枣叶、枣核制成深受市场青睐的“膳食纤维片”、“枣茶”等。第八环是建立了年产 20 万吨的红枣专用肥基地，所有红枣产地拒绝使用化肥。第九环是通过联合国有关组织，同奥地利格纳兹大学签署人类抗衰老产品的研究协议……红枣产业链将由新疆拉到全国，拉到国际市场。

红枣如此，苹果、核桃、西瓜能不能仿效一下？小麦、大豆、棉花行不行？

农业产业链可以不断拉长，工业产品呢？服务产业呢？信息产业呢？

事实上，许多行业的产业链都在越拉越长。我们今天享受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所有产品，无一不是这种越拉越长的结果。但在为人类已经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的同时，我们更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尚未拉开、拉长的产业链远远大于我们已经拉开、拉长的产业链。

当地一位商人的话发人深思：“什么叫‘生意人’？看到一件事就能产生发财的意念，这就是‘生意人’。”这是经商哲学，也是发展哲学。愿我们多一些这样的“意念”，愿各行各业的产业链都越拉越长。

（2009 年 7 月 24 日《人民日报》牛学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09 年全区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4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三秋生产工作，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今年，我区夏粮生产遭遇了低温、风雹等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减产，影响了农民增收。三秋生产能否搞好，对实现以秋补夏，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早部署，早准备，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把三秋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今年三秋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夺取秋季作物丰产丰收、改革粮食种植制度、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为重点，以强化科技服务和增加投入为手段，以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今年秋种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全区小麦统一供种，播种面积 13.65 万亩；玉米秸秆机械还田 11 万亩，深耕 8 万亩。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面完成三秋生产各项任务

(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深耕还田技术。2008年，全区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突破。今年，要立足抓巩固、抓提升、防反弹，以购置大型农机具，提高秸秆还田质量，扩大深耕面积为重点，积极发展畜牧养殖业，推行过腹还田。同时，大力推广秸秆养藕、秸秆气化、固化、沤肥等新技术，多渠道开辟玉米秸秆利用途径。各镇、街道要立足实际，强化措施，大力推进玉米秸秆转化利用，确保实现全区玉米秸秆全面禁烧目标。由于缺少深耕机械，我区已连续10余年未进行深耕作业，导致土壤活土层变浅，影响小麦根系下扎，抗旱、抗冻、抗倒能力减弱，制约了小麦产量的提高。为此，今年秋种，要把推广深耕技术作为重要的增产措施抓紧抓好，全区计划推广深耕8万亩。各镇、街道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深耕计划，并搞好试验示范，积累经验，逐步扩大深耕面积，进一步改善土壤结构。

(二) 加大示范推广力度，推进种植制度改革。目前，我区采用的小麦玉米种植模式已沿用20多年，主要规格是1.5米左右的小麦畦带，种6行小麦，翌年套种2行玉米。这种种植模式小麦土地利用率低，玉米植株分布不合理，造成了光热资源的浪费，同时，人工套种玉米制约了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随着小麦、玉米品种的更新换代，粮食产量及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亟需对传统种植模式进行改革，促进全区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从今年秋种开始，计划利用3-5年时间，对现有种植模式进行全面改革，推广适合我区生产力水平的种植新模式。一是推广1.8米畦带，种植8行小麦，翌年机械播种3行玉米；二是推广宽幅精播技术，畦带宽1.8米，宽幅播种6行小麦，翌年机械播种3行玉米；三是推广小麦垄作和免耕播种技术。各镇（街道）、农技部门要根据生产实际，搞好试验、示范，探讨适合当地特点的种植模式，为今后推广提供技术支撑。各镇、经济开发区要分别安排不同种植模式的试验示范点1处，每处连片面积不少于300亩。

(三) 认真落实小麦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今年，小麦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在我区实现全面覆盖。良种补贴项目按照“一个乡镇2个品种，一个村1个品种”的原则，确定重点推广济麦22、济南17和邯6172三个品种，按照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招标确定的价格进行统一供种，要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供种档案。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要按照要求，搞好土壤养分测定和试验研究，根据土壤养分状况，合理确定肥料配方，大力推广配方施肥。

(四) 抓好小麦高产创建，挖掘小麦增产潜力。以5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为抓手，大力开展小麦高产创建活动，认真组织实施“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以北郊镇为主，建立10亩以上单产700公斤高产攻关田，100亩以上单产650公斤高产示范片，10000亩以上单产600公斤高产示范方，充分发挥小麦高产示范带动作用。

(五) 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以秋补夏。一是追施攻粒肥，增加粒重；二是搞好人工去雄与辅助授粉；三是注意防治玉米穗虫；四是适当推迟玉米收获期。实践证明，玉米

晚收 10-15 天，每亩可增产 50-100 公斤。我区玉米常年一般在 9 月 10 日前后开始收获，此时玉米尚未完全成熟，如将收获期推迟到 9 月 25 日前后，全区 13.6 万亩玉米可增产 1.1 万吨以上。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三秋生产顺利进行

三秋工作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全力以赴抓紧抓好。农业部门要及早制定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意见及小麦秋种技术意见，做好种植制度改革、良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的落实；农机部门要按照农机农艺有机结合的原则，认真搞好种植制度改革所需配套机具的改造与引进工作，做好机械检修、机手培训，合理安排调度机械，提高作业质量；畜牧部门要做好秸秆青贮和畜牧养殖小区建设的技术指导；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要做好三秋防火巡查；供销部门要及时做好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确保三秋生产需要；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对三秋生产的投入；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组织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交通部门要做好车辆、机械的疏导服务，维护好交通秩序。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